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6-087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莱州亚通重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重装”）	584.49万元	6,492.94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108,356.75（不含本次）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9.40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余额（不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余额（不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10月29日，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为亚通重装在恒丰银行的本金金额不超过584.49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2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供应链金融等，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26-022号、2026-027号和2026-036号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2026年9月1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追加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追加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追加提供最高不超过7亿元的担保。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亿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亿元。有效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26-056号、2026-061号和2026-069号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烟台亚通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莱州亚通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焦显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3569038345D
成立时间	2010-12-31
注册地	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经济开发区玉海街6898号
注册资本	12,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汽车销售；交通设施维修；货物进出口；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技术进出口；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51,852,370.66	1,006,353,047.18
	负债总额	489,449,602.27	398,046,395.72
	资产净额	662,402,768.39	608,306,651.46
	营业收入	367,737,091.46	437,146,872.64
	净利润	12,116,574.97	25,206,444.6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保证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莱州亚通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保证额度：债务本金584.49万元及其他应付款项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主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形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以及根据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实现债权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翻译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鉴定费、外国法查明费、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以及主债务人应负担的其他各项成本及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同时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追加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追加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同时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108,356.75万元（全部为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40%，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6-070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于2026年10月30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9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会前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6-071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09日（星期一）至11月1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600960@bohai-aut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总经理赵继成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余长城先生，董事会秘书袁春晖先生，独立董事韩慧博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09日（星期一）至11月1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960@bohai-aut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电话：0543-8203960

邮箱：600960@bohai-aut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778,776,824.24	655,004,547.43	2,063,731,855.24	-13.81	6,081,729,773.23	2,367,473,033.78	6,639,476,194.59	-8.40
利润总额	178,404,416.27	-89,861,096.52	9,151,650.73	1,849.42	505,728,788.41	230,022,487.58	657,191,842.32	-23.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781,677.71	-91,367,740.59	-47,008,765.33	不适用	212,027,780.82	210,129,454.06	398,382,858.13	-46.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907,106.57	-59,052,991.27	-59,052,991.27	不适用	51,680,731.55	-53,515,633.62	-53,515,633.62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84,904,917.13	14,370,179.91	1,166,406,861.91	-32.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99	-0.0961	-0.0290	不适用	0.1309	0.2211	0.2459	-46.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99	-0.0961	-0.0290	不适用	0.1309	0.2211	0.2459	-46.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	-2.50	-1.11	不适用	4.95	5.86	9.55	减少4.6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	11,400,268,440.33	6,354,008,842.34	11,199,345,650.73	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643,157,021.45	3,647,210,441.84	4,283,004,974.75	8.41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纳川”）持有的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模塑”）51%股权、海纳川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安道拓”）51%股权和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莱尼线束”）50%股权，相关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26年8月12日完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等相关规定，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应当将被合并的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以及将被合并的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由于本次收购北汽模塑51%股权及收购廊坊安道拓51%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对前期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追溯重述。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49,104.90	2,097,500.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137,358.99	11,039,744.8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0,296.71	49,664.7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6,082,555.06	289,486,316.61	主要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北汽模塑和廊坊安道拓2026年1至7月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合并日前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所致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155,940.69	1,001,232.86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6,199.65	1,311,027.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911,869.24	1,712,145.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785,015.62	142,926,293.28	主要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收购北汽模塑51%股权和廊坊安道拓51%股权所致
合计	17,874,571.14	160,347,049.2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利润总额_本报告期	1,849.42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活塞业务经营持续向好，并且北汽模塑等同比业绩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不适用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12,779.04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活塞业务经营持续向好，并且北汽模塑等同比业绩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46.78	主要系上年同期原德国子公司BTAH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超额亏损”转回形成投资收益，导致上年同期基数较高所致。“超额亏损”相关事项具体详见《关于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不适用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加12,196.01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包含北汽模塑等合并日后净利润，且公司活塞业务同比经营业绩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加10,519.64万元，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包含北汽模塑等合并日后净利润，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转正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32.71	主要系对供应商付款周期影响，导致本期支付给供应商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96.34	主要系上年同期原德国子公司BTAH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超额亏损”转回形成投资收益，导致上年同期可比基数较高；此外受终端客户销量下降影响，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业绩同比下降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46.77	主要系上年同期原德国子公司BTAH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超额亏损”转回形成投资收益，导致上年同期基数较高所致。“超额亏损”相关事项具体详见《关于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46.77	主要系上年同期原德国子公司BTAH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超额亏损”转回形成投资收益，导致上年同期基数较高所致。“超额亏损”相关事项具体详见《关于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0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88,757,325	54.85	669,718,454	无	0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6,390,009	12.74	0	无	0
广西铁投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973,214	1.17	0	无	0
吕文华	境内自然人	15,612,200	0.96	0	无	0
滨州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906,976	0.73	0	无	0
陈培香	境内自然人	10,328,500	0.64	0	无	0
苏州东吴古韵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00,000	0.62	0	质押	10,000,000
陆波	境内自然人	9,854,792	0.61	0	无	0
徐开东	境内自然人	6,982,800	0.43	0	无	0
高建成	境内自然人	6,493,200	0.4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19,038,871	人民币普通股	219,038,871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6,390,009	人民币普通股	206,390,009
广西铁投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8,973,214	人民币普通股	18,973,214
吕文华	15,612,200	人民币普通股	15,612,200
滨州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906,976	人民币普通股	11,906,976
陈培香	10,328,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28,500
苏州东吴古韵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陆波	9,854,792	人民币普通股	9,854,792
徐开东	6,982,800	人民币普通股	6,982,800
高建成	6,493,200	人民币普通股	6,493,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海纳川系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集团”）控股子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陈培香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0,328,500股，徐开东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5,383,300股，高建成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6,493,200股		

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北汽集团计划自2026年7月25日起6个月内，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北汽集团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56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49%，累计增持金额为25,149,773.00元（不含税费），北汽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3.1432%，其与公司控股股东海纳川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为67.9968%。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公司控股股东海纳川持有的北汽模塑51%的股权、廊坊安道拓51%的股权、廊坊莱尼线束5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披露了《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本次交易相关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以及在中国证监会批复的期限内完成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相关事宜。经公司2026年9月24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延长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东会决议和相关授权有效期至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有效期届满之日。

（二）截至本报告发布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滨州轻量化已收到北汽模塑、廊坊安道拓、廊坊莱尼线束、天纳克减振等企业的分红款，合计约4.10亿元。

（三）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发布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公司将与福田汽车共同投资设立围绕商用车领域开展注塑业务的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为6,000万元人民币。截至目前，本次投资事项正在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合资公司尚未完成设立登记。

（四）公司2026年9月24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669,718,454股，注册资本由950,515,518元变更为1,620,233,972元，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1,620,233,972元。

（五）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发布了《关于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截至目前，滨州渤海活塞有限公司减资相关工作尚在办理过程中。

（六）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有关诉讼、仲裁事项未发生重大进展变化，具体如下：

1、公司与山东华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担保协议，公司实际为该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10,000万元，期限一年（2015年3月1日至2016年3月1日），以上贷款已全部逾期，根据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兴支行签订的代偿协议，公司为山东华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代偿本息108,402,689.88元，公司在完成代偿后向法院提起诉讼并获得胜诉判决，截至目前该案件处于强制执行中。

2、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滨州经济开发区博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海小贷”）向山东恒达精密模板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恒达精密”）提供贷款7,000万元，因本息未获清偿，博海小贷于2014年9月向法院提起诉讼并获得胜诉，截至2020年底，公司已对该笔借款按照贷款五级分类原则全额计提并核销。截至目前，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完成对恒达精密保证人吴萍个人房产的拍卖，公司于2021年9月收到拍卖款共计4,572,726.71元；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以恒达精密保证人刘清山的房产（流拍）抵偿对博海小贷的部分贷款1,434,720.00元，该房产已于2021年10月20日过户登记至博海小贷名下，2022年8月29日该房产完成销售，销售价格1,300,000元。截至目前该案处于强制执行中。博海小贷已清算注销，案件申请执行人已变更为公司及原博海小贷其他股东，目前由公司代表继续推进强制执行。

3、公司于2020年8月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博海小贷向法院起诉王勇等被告，要求其偿还借款本息。截至目前，该等案件均已判决，博海小贷均已获得胜诉，该等案件处于强制执行中。博海小贷已清算注销，经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裁定，相关案件执行申请人已变更为公司及原博海小贷其他股东，目前由公司代表各股东继续推进强制执行工作。

4、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博海小贷与滨州市耀阳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阳商贸”）签订了借款合同，到期后1,740万元本金逾期未能偿还，经多次协商未果，2022年10月17日，博海小贷向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过程中因博海小贷注销，原告变更为公司及博海小贷原七位自然人股东，2023年5月8日公司收到此案判决书，判决被告耀阳商贸十日内偿还公司等8位原告1,040万元及利息，因被告耀阳公司未履行生效判决，2023年7月公司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因未查到可执行财产，2024年6月25日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5、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博海小贷原总经理李遵虎任职期间违反《公司章程》及公司规章制度开展业务，造成相关贷款未能按时收回。虽博海小贷已针对相关债务人提起诉讼并胜诉，但因无可执行财产相关贷款仍未收回。李遵虎作为公司高管违反其对公司应尽的勤勉尽责义务，应对公司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为了挽回损失，公司及博海小贷原七位自然人股东向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诉讼，要求李遵虎承担赔偿责任。法院判决公司及博海小贷原七位自然人股东胜诉，李遵虎赔偿666万元，因未查到可执行财产，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2026年10月执行回款205万元。

6、公司子公司滨州轻量化与华人运通（山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人运通）自2022年开始业务合作，华人运通于2024年2月18日突然内部宣布即日起将停工、停产6个月，暂无法按时支付供应商欠款，滨州轻量化与华人运通之间签署的业务合同已无法正常履行，滨州轻量化在该单位已到期账款及后续到期账款存在可能无法收回风险。为了维护公司利益，2024年3月8日，滨州轻量化向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华人运通支付欠款1,948.81万元。4月19日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受理此案，案号：(2024)鲁1691民初605号，9月11日此案进行了开庭审理，被告缺席。2024年12月27日，滨州开发区法院以原被告双方存在仲裁协议为由裁定驳回滨州轻量化的起诉。2025年1月3日，滨州轻量化提起上诉，3月25日滨州中院出具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2025年4月11日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发布公告决定对华人运通（山东）科技有限公司、华人运通投资有限公司等五十二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2025年5月21日滨州轻量化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提起仲裁（初审通过未正式立案），2025年8月19日破产管理人确认滨州轻量化债权金额为829.66万元，滨州轻量化向破产管理人提出异议。2025年9月4日管理人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会前发布的《债权表四》中正式确认的滨州轻量化的债权为本金与利息合计830.00万元，滨州轻量化已再次提出异议，管理人发布的《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报告(二)》确认债权金额为837.91万元，针对差异部分轻量化公司再次提出异议，2026年2月28日管理人发送《债权确认单》，确认债权金额仍为837.91万元，针对未确认部分滨州轻量化向贸仲上海分会正式申请仲裁，仲裁委已立案。2026年2月11日破产管理人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组织债权人于2月11日-3月16日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3月17日管理人公布表决结果，重整计划草案表决通过。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做出裁定：一、批准华人运通（江苏）技术有限公司等五十二家公司重整计划。二、终止华人运通（江苏）技术有限公司等五十二家公司重整程序。华人运通重整程序结束。滨州轻量化针对债权异议提起的仲裁申请已于2026年8月18日第一次开庭，目前正在等待仲裁庭裁决。

7、公司子公司滨州渤海活塞有限公司员工吴某，利用职务之便，多次将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的货款占为己有，数额共计295.77万元。2024年8月2日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向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同年8月21日此案进行了开庭审理，2024年11月6日滨州开发区法院作出判决，判决吴某有期徒刑4年9个月，罚金6万元；追缴吴某违法所得295.77万元退赔被害单位滨州渤海活塞有限公司，目前案件正在执行过程中。2025年9月5日滨州渤海活塞有限公司向滨州市滨城区法院提起债权人撤销权诉讼，10月22日法院正式立案。2026年8月12日滨城区法院作出判决，驳回渤海活塞诉讼请求。8月26日渤海活塞提起上诉，10月16日二审开庭，目前正在等待法院判决。

8、公司子公司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模塑）租赁长亨汽车饰件（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亨公司）场地，因电价双方长期未达成一致、公司维修垫付费用长亨公司拒绝归还，2025年4月北汽模塑向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诉请为：(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返还超付电费(含合理摊销费)3,556,304.01元(暂计算至2025年4月30日期间),后续电费(含合理摊销费)按照供电部门平均电价标准计算；(2)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因整改、维修设备环保、注塑机地基而垫付的费用979,830.22元；(3)确认被告立即向原告交付未交付面积234 m²；(4)确认被告立即开通东南角物流门、配合办理电力增容手续、拆除全部电子式预付费电能表；(5)本案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等费用均由被告承担；(6)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200万元。2025年7月长亨公司提起反诉，反诉请求为：(1)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反诉原告截至2025年5月31日垫付的电费差额5,049,290.29元；(2)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截至2025年6月26日的合同外应分摊费用2,670,195.9元；(3)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迟延支付的宿舍、厂房及设备租金利息94,488.11元；(4)判令反诉被告恢复办公楼一层走廊的原状，将堆放的展示物品搬离；(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反诉人承担。

2026年5月29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驳回双方全部诉请，原、被告均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汽模塑上诉请求为：撤销一审相关判决，并依法改判支持北汽模塑一审全部诉讼请求。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97,281,808.35	1,610,754,587.7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864.7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92,643,127.53	921,277,090.97
应收账款	2,332,967,839.42	2,085,859,652.9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67,962,584.38	80,589,723.3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0,122,413.59	112,928,704.3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9,679,415.94	96,062,312.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07,827,987.21	1,712,739,428.2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37,588,322.44	57,161,030.59
流动资产合计	6,496,424,947.71	6,581,310,218